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 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108.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8.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 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7,352.76	23,581.22

三、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二)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 7 号

5、法定代表人：夏靖

6、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味知香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 100%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深化公司业务合作，利于公司销售渠道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徐雅芬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指派吕卫星接替徐雅芬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吕卫星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苏常柴 A（000570）、盛德鑫泰(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 年 5 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拟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等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能源"，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中安能源拟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认缴出资 1.4 亿元，占投资标的 8.75%。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朱文静、米成、张为义、魏鹏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中安能源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存在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完成或无法按预期完成的风险。(2)中安能源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资本")，非关联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基金")等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中安能源。中安能源拟注册资本 16 亿元，其中皖能集团认缴出资 5.04 亿元，持股 31.50%；皖能资本认缴出资 1.4 亿元，持股 8.75%；公司认缴出资 1.4 亿元，持股 8.75%。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比例见本公告"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投资将加快安徽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统一换电标准及电池银行业务、虚拟电厂、碳管理等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相关领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翔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关联关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皖能集团主要财务 数据为：总资产 906.80 亿元，净资产 431.67 亿元，营业收入 324.48 亿元，净利润 22.8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皖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977.65 亿元，净资产 453.76 亿元，营业收入 161.76 亿元，净利润 19.90 亿元。

(二)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彭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A3A4 栋 6 层 658 室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该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皖能资本总资产 9.85 亿元、净资产 9.71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0.0554 亿元、年度净利润 0.515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皖能资本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0.99 亿元，净资产 10.87 亿元，营业收入 0.0337 亿元，净利润 0.2002 亿元。

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46792B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轩高科总资产 726.27 亿元、净资产 244.98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230.52 亿元、年度净利润 3.6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834.10 亿元，净资产 251.10 亿元，营业收入 152.39 亿元，净利润 2.41 亿元。

国轩高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HJ97R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 117 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六号楼二层 21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9.6 亿元、净资产 5.7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21.6 亿元、年度净利润 -0.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3.6 亿元，净资产 1.9 亿元，营业收入 9.8 亿元，净利润 -3.8 亿元。

蔚来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Q44FK7F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港湾路 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新能源汽车基金 2023 年 3 月 2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2.03 亿元，净资产 2.03 亿元，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89.67 万元。

新能源汽车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31.5%	货币
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8.75%	货币
3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8.75%	货币
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800	19.25%	货币
5	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30800	19.25%	货币
6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	

公司治理：标的公司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 7 名经理层成员。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己方：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方式、金额及持股比例见前述"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3、股东出资期限

股东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各自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指定账户。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作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欠缴方除补足其应缴出资外，还应向足额出资的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自逾期之日起按未出资额万分之五 / 日计算至全部缴清之日止。

5、协议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方式转让，均属无效。

6、争议的处理

各方对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变更或解除如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由各方同意的第三方调解解决。

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一方可向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7、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与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标的公司按各方认缴的货币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规模扩张的爆发期和全面市场化的拓展期，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要一环，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通过加快建设一体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产业超级体验中心、智能网联等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新型基础设施，完善汽车后市场行业服务标准体系等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对外投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更迭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关注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强化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确保投资安全，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朱文静、米成、张为义、魏鹏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 5,6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7,640.0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2,040.00 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27,709.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2.74%。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12/21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否
本公司	100%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3/12/20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否
本公司	100%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3/12/20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否
本公司	100%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3/12/20	1,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31%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3/12/11	1,0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有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5,600.00 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7,640.00 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 -2,04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其他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06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15,000	54,540.18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25,000	43,923.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7,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0,000	5,600.00
合计		430,000	121,063.18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4,746.5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3,724.05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	93.4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000	929.0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000	0
合计		40,000	4,746.59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子公司	100,000	1,900.00
合计		100,000	1,900.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